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4.26 文投資局物字第 11230041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

要 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之說明

主 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65 條疑義

說 明：一、略。

二、旨案涉文資法第 65 條規定之釋疑部分，說明如下：

（一）按文資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前述係主管機關就轄下具古物價值潛力者建立檔案列冊，提供未來進一步辦理指定時重要參考資料，並依個案保存情形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程序，是以，文資法之列冊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前述就個人或團體提報僅係促請主管機關主動發動審查程序之原因之一，至主管機關是否啟動審查程序或最終審查結果為何，均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不受提報人或所有人之不同意約束主管機關依職權啟動審查程序。惟主管機關於辦理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時，亦須踐行文資法第 9 條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權益並提供專業諮詢。私有古物因屬隱藏性珍貴動產，依憲法第 15 條所定人民財產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應受憲法保障，爰有關私有文物之審查程序原則須尊重私有所有人之意願。

（二）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下稱文資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前述立法意旨係因個人或團體同屬提報私有文物者，亦可能有私有文物爭議情況之情形，爰於現行文資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準用文資法細則第 30 條第 2、3 項規定，避免造成主管機關介入私有文物之爭端。爰建議亦可先就個人或團體所提報之資料確認是否完整，及確認案件是否涉文資法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所述爭議情況，以利審查程序執行之前置作業，並可就申請資料針對轄下相關普查研究

，預為歷史資料蒐集考證。

- (三) 如於前項前置作業後，仍有所有人拒絕主管機關入內現勘情況，乃涉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私益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公益調和，仍建議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程序前，可先透過各種可能方式以文資法保存及發揚多元文化精神積極與所有人溝通協調及了解民眾訴求，亦可循文資法第 9 條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使其充分了解目前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規定等，並視與所有人溝通結果、個案實際情況與處理方式等情形，再續為進行相關程序作業，以利保存貴府轄下具古物潛力文化資產。